

三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-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-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一包(新郑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为郑州航空大都市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049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5352.84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航空大都市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